

2024 年度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本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(预算表)

预算单位：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			公务接待费			
		小计	当年预算	上年结转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	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小计	当年预算	上年结转
						小计	当年预算	上年结转	小计	当年预算	上年结转			
1	8.42	0.00	0.00	0.00	8.10	0.00	0.00	0.00	8.10	8.10	0.00	0.32	0.32	0.00

说明： 1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，为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。

2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实有人员 38 人，其中： 在职人员 19 人，离退休人员 1 人，长期聘用人员 18 人。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8.42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1.07万元，降低11.28%，主要原因为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减支出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公务，该项支出预算为零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接待费0.32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3.8%，较上年减少0.17万元，降低34.69%，主要原因为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减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费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.1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96.2%，较上年减少0.9万元，降低10%，主要原因为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减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

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，该项支出预算为零，与上年持平。

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

2024年2月23日